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本公司之衛星控制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

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其註明「計劃2002」記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就行使根據計劃2002所授予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計劃2002，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計劃2002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計劃2002，據此授出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計劃2002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i) 不時對計劃2002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計劃2002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計劃2002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該數目之股份，惟計劃2002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2002規定之10%上限，將按計劃2002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數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計劃2002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計劃2002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條訂及／或改動；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將仍然生效，而所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其終止前亦有效，惟不得根據計劃2001再授出購股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d) 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一份載有第5至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公司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f) 上文第9項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的事宜。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公司註冊證書只有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一直只以其英文名稱按香港公司法第XI部份在香港註冊登記為一海外公司。現時在本公司文件上出現之中文名稱一直是作為本公司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使用。然而，鑑於海外公司(即使其公司註冊證書只載有英文名稱)現獲准在香港登記中文名稱，故董事會建議採納該中文名稱以便在香港正式使用。